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Constabl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動議**續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之授權上限，以致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認股權及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前優先認股權計劃（「前優先認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續新限額」），並授權董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最多連續新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予修訂如下：

(i) 於「法例」之釋義後但「核數師」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內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ii) 刪去「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如適用）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在細則第2(e)條「以可供閱讀形式」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如適用）均須符合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iv) 緊隨細則第2(j)條之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其他在法律上可予接納之任何方法簽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供閱讀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形態）。」

(v) 在細則第43(1)(a)條緊隨「其所持股份類別及」之字句之後及在「就該等股份所付或同意當為已付之數額」之字句之前，加入以下字句：

「，就任何未完全繳清之股份而言，」

(vi) 在細則第46條緊隨「以常用格式或」之字句之後及「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字句之前，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之字句。

- (vii) 將提述現有細則第76條之處修訂為提述細則第76(1)條，並緊隨細則第76(1)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之票或由他人代其所投之票如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須不予計算。」

- (viii) 刪除在細則86(4)條第三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代替：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沒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一名合資格出席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簽署通知，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而該名被推選之人士亦作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被推選，則屬例外。然而，提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時間必須為七(7)天，而自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 (x) 刪除在細則第89(1)條「董事會隨即決議接納該辭任」之字句。

-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優先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以及任何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限制性極高)。
-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董事所知悉之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主席所知悉之有關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xii) 緊接在細則第136條「本公司有權銷毀以下文件」等字句之前，加入號碼「(1)」：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分段(a)至(e)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影或作電子儲存，但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xiii) 在細則第153條「該法例第88條」之字句之後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之前，加入「及細則第153(A)條」之字句。

(xiv) 緊隨細則第153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153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但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士。」

153B. 如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53A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撮要之規定即屬已貫徹履行。」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161及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161及162條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適當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以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字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分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在親身送達或送交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或傳遞之時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遞之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162. (a) 依據本細則以郵遞送交或發送，或留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有其他事情發生，又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但就股份以該股東以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言，均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但對所有在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屬聯名或透過該名人士擁有)而言，該項送達或送交均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
- (b) 任何人如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可以預付郵資之書函、信封或封包逕寄該名人士為此而提供之地址，並以其姓名，或死者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名銜稱述該名人士為收件人，或(在該地址尚未提供前)倘若在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沒有發生，以可使用之方式發出該通告。

- (c) 如任何人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法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則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原先須向該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送之每項通告對該人具有約束力。」

(xvi) 在細則第163條緊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之字句之後但在「傳遞訊息」之字句之前，加入「或電子」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與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議程3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方兆良先生及鄭志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之詳細個人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